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无主物品认领的公告

2018年3月29日，根据群众举报，惠州市安全监管局在金湖社区中洲中央公园鑫洲湖心岛一号无名非法加油点，现场查获汽油1200升。

上述涉案物品已由惠州市安全监管局暂时保存，因本案当事人无法确认，且涉案物品不宜长期保存，现需及时处理。请上述物品的所有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物品所有权证明到惠州市安全监管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逾期未认领的，上述物品将按无主物品处理，但不免除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建文

联系电话：0752-2180353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北路31号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日